

分類 88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870804 版面：十九版

意辭萌長事理 平擺難事人協跆

例首選改會協項單創勇正李

（黃秀仁／臺北訊）於七月十二日甫當選新任全國跆拳道協會理事長的李正勇，日前因為選後部分理事邀功，幹事部人事案擺不平，以至於日前向名譽理事長翁一銘提出辭呈，但根據內政部人團法的規定，此舉於法不合，如果此舉無法轉圜，未來跆拳道協有可能必須重選理事長，或找代理人接替李正勇職務。

李正勇未交接即提出辭呈，已寫下國內單項協會改選「首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趙麗雲得知跆拳道協的狀況後，昨日趁機與前來拜會的立法委員，同時也是跆拳道副理事長的王素筠溝通，希望王素筠能夠發揮民代居中協調功能，讓跆拳道協步入正軌，不要影響到底曼谷亞運及二千年雪梨奧運的奪金計畫。

當初改選之時，前任理事長翁一銘在今年六月十二日亞洲盃跆拳道中華代表隊出發前，曾允諾要大力支持李正勇出馬競選，並口頭承諾，每年至少要拿出五百萬元的經費，不料在李正勇順利當選中華跆拳道協理事長之後，原本強而有力的部分理事（翁一銘身旁的大將），卻因為論功行賞不成或執意與當初對選的另一派理事劃清界限出現嚴重分歧，反而成為李正勇接上新任理事推動會務的一大阻礙。

由於李正勇不願成為橡木圖章被部分人事予取予求，背負人事糾紛的罪名，日前已表達辭意，但人團法中規定，理事長必須在全體理事前提出辭呈，才符合法令的要求，因此李正勇必須召開臨時理事會，才有可能達成辭去理事長的心願。不過，也有部分理事對李正勇在選前承諾一些事情，在選後予以否認，頗有異議。

不過根據內政部人團法並沒有明文規定理事長接任的期限，所以目前已造成新舊交替的困擾，是否會找出新的代理人，或者是由理事自行連署，召開臨時理事會，決議協會未來的去向，都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而原本被李正勇委任的秘書長魏香明也表明態度，若李正勇避不見面不接下理事長一職，他將不會擔任跆拳道協職務。

跆拳道界人士對目前拒絕表達任何意見的跆拳道協理事長李正勇，用避不見面方式欲卸責任作法，認為不是一位理事長應有的態度，因為解鈴還需繫鈴人，唯有面對問題，公開表明態度，才可解決問題，讓跆拳道協重新回歸清新、健康的面貌。

在選戰中失敗的臺北縣主委黃榮椿，日前也向內政部提出李正勇當選理事長的質疑，內政部已將此文轉交跆拳道協，責成跆拳道協在十五日內回覆，不過一般認為這項質疑，對第七屆理事長的選舉具合法性不致造成影響。